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:30 在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股份 776,250,900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9%。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股份 769,965,900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5%;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股份 6,285,000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(其中大会主席同时代理内资股 115,900 股、外资股 6,285,000 股)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,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律师和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公司审计师牛静女士、股东代表张霞女士、股东代表张文辉先生以及本公司监事徐志勇先生获委任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监票人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:

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:

- 1、选举张文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2、选举林文波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3、选举付亚娜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4、选举钟惠芳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选举安品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6、选举陈银杏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7、选举谢荣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8、选举邸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9、选举李洁英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0、选举李杨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1、选举聂有壮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2、选举王艳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3、选举齐丽品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4、审议关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15、审议关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。

赞成票 776,25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；

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%。

其中内资股 769,965,9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；

外资股 6,285,000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董事张文辉先生、林文波先生、付亚娜女士、钟惠芳女士、安品东先生、陈银杏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、邸晓峰先生、李洁英女士的任期均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监事李杨先生、聂有壮先生、王艳敏女士、齐丽品女士的任期均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。本公司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明起先生、徐志勇先生因任期未到期，继续留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军莉律师 甘娟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9 年 12 月 18 日